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54号

申请人：胡某、焦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吴波，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于2023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位于三门峡市工业园区X路与X国道交叉口斜对面X村的养猪场及其附属房屋拥有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09年在自留地上建设养猪场，为便于管理，申请人将养猪场部分附属设施用房用作一家人生产生活的居所，后因养殖业低迷及政府要修建公路，申请人暂停养殖，并将部分房屋临时用作饭店经营。2019年，在未有任何告知且未出示任何证件以及手续的情况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

中心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别于当年的 6 月 29 日和 7 月 6 日将申请人养猪场和附属建筑物全部强制拆除，未予任何补偿。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协调补偿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截至目前，申请人未得到任何答复。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养猪场具有一定的信赖利益，应当予以保护；被拆房屋中包含申请人彼时全家唯一住房，在不给予任何安置补偿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拆除，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居住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补偿职责。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答复申请人《协调补偿申请书》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被拆除的养猪场及附属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不能获得补偿。关于补偿一事申请人也提起过诉讼，经陕州区人民法院和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均驳回其起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协调补偿申请不予答复不属于行政不作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协调补偿申请书》中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对申请人被拆除的养猪场及附属房屋进行合理补偿，明确请求被申请人协调有关部门补偿，被申请人没有法定协调义务，协调不属于行政行为，不进行

协调不属于违反法定义务，申请人无权就此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协调补偿申请中陈述的事实是其养猪场及附属房屋被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拆除，其向法院起诉也是将这两个单位列为被告，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协调补偿申请中也是请求进行协调，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中却变成“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在“事实与理由”部分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系拆除申请人建筑的主体，应当履行补偿职责，这一说法完全缺乏依据，与事实不符，与其协调补偿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矛盾，被申请人不是补偿主体，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补偿没有任何依据，超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协调补偿申请的请求范围，不属于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没有获得补偿的权利，被申请人没有对其协调的法定义务，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为灵宝市X镇X村村民，2009年，申请人未经批准，在自家承包的耕地上建设养猪场和其他附属设施，后改为饭店进行经营。2018年9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农农发〔2018〕3号），在全国开展主要针对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

“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申请人建设的养猪场及饭店在耕地上，属于本次专项清理活动的整治范围。2019年6月18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自行拆除，上述建筑于2019年6月29日和7月6日被强拆。而后申请人针对上述强拆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经过审理，最终法院认为，该强拆行为是基于“大棚房”治理政策开展的对象特定、时限紧急、集中的联合专项整治活动，系行政机关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采取的行动，由于缺乏可以直接适用或者参照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无法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以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而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协调补偿申请，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给予相应补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协调补偿申请未答复，申请人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称其房屋被强拆后未予补偿，但是，从被申请人提交的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可知，申请人所称的房屋由于违法建在耕地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相关部门在执行“大棚房”治理政策时进行了拆除。被申请人的房屋被强拆，实际上是针对耕地上违建的拆除，申请人

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征收补偿的规定对其进行补偿没有依据。被申请人没有对其协调补偿申请进行处理和答复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是否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同时，被申请人也没有对其作出补偿决定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2 日